

保安服务协议

编号：_____

张 镇 2026-2027 年 度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傅伟

住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61480550

邮编：101307

乙方：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住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庄子营村龙塘路临 102 号

联系电话：010-81466755

邮编：101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汛、防盗、防破坏、应急处置、联合执法、治安巡逻、勤务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

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第四条：服务地点：顺义区张镇地区。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乙方确保保安员换岗轮休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全年总服务费共计 5392320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政策再向甲方主张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补贴。

第七条：服务费根据服务质效实行按季付费制，以转账方式支付。应在每季度服务届满后 15 日以前支付 上季度 服务费。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款单位：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0200005909201112956

行 号：102100000595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应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一条：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录用乙方辞退或离职的保安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乙方按合同约定聘用人数为其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发放工资、餐补等费用，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提供保安员的值勤服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当日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

务费。

第十八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九条：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利拒付或者迟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十三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违法犯罪或其他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此事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启动内部调查并配合甲方，其赔偿责任不因甲方可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补偿而减免。甲方可凭有关机关证明或自身损失凭证主张赔偿。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单方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1）未按合同约定人数、资质或时间提供保安服务的；（2）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发生打架斗殴、盗窃等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损害甲方声誉或利益的；（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合同附件中约定的驻场保安负责人的；（4）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5）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指出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

八、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但根据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予以对外披露的情形除外。保密期限自知悉信息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时。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1:

张镇保安服务工作质效评价标准

为进一步压实保安服务责任，通过量化考核倒逼队伍提效、服务提质，精准筑牢辖区安全防线，全面提升镇域综合治理水平，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门岗值守工作及考核标准

人员在岗率：全时段各点位门岗值守人员在岗率 100%，无空岗、睡岗、串岗情况，单次离岗时长不得超过 3 分钟，每日离岗累计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

出入登记合规率：外来人员、非本单位车辆出入登记率 100%，访客信息填写完整度不低于 98%，无漏登、错登情况。

服务响应时长：来访人员抵达门岗后，值守人员需在 10 秒内主动上前问询接待。

着装规范合格率：所有在岗人员 100%按要求统一着装，岗亭内外 5 米范围内保持整洁。

秩序管控达标率：处置不当，群众擅自闯进服务对象单位内部次数为 0。

二、巡逻防控工作及考核标准

巡逻频次达标率：按约定路线完成巡逻，重点区域每 1 小时巡逻 1 次，普通区域每 2 小时巡逻 1 次，巡逻频次达标率不低于 98%。

隐患排查上报率：巡逻过程中发现消防设施故障、门窗破损、水电泄漏等安全隐患，需在 10 分钟内完成现场初步

处置并同步上报政府，隐患上报率 100%。

可防性案件压降率：辖区内盗窃、滋扰等可防性案件发案率，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不低于 10%，年度新增重大恶性安全案件数量为 0。

重点部位值守到位率：对大集、小学、幼儿园、车站等要害点位开展定向巡查，每日不得少于 3 次，到位率 100%，无遗漏巡查点位情况。

三、应急处置量化标准

突发情况响应时长：发现火情、治安冲突等突发情况后，就近值守人员需在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应急小组全员集结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

事件上报及时率：一般安全事件需在 15 分钟内同步上报政府综合保障办公室，重大涉险事件需在 3 分钟内上报，上报及时率 100%，无迟报、瞒报情况。

冲突事态控制率：现场发生人员纠纷、肢体冲突时，需在 10 分钟内完成初步劝阻隔离，避免事态升级。

消防应急处置合格率：全员 100%掌握灭火器、消防栓操作规范，年度消防应急演练参与率 100%，模拟火情场景下，初期火灾扑救操作合格率不低于 98%。

联动处置配合率：配合完成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出警时现场引导、证据提供、秩序维护工作，无阻碍公务、消极配合情况。

四、队伍管理量化标准

人员持证上岗率：所有在岗保安员 100%持有有效期内的

《保安员证》，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40 课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人员流失管控率：月度队伍人员流失率不得超过 8%，核心岗位人员更换需提前 7 天向政府报备，未经政府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在岗人员。

培训演练覆盖率：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岗位技能培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年度全员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培训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5%。

在岗违规次数：月度在岗人员出现玩手机、闲聊、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的次数，不得超过人均 1 次，年度出现辱骂、推搡服务对象的违规次数应为 0。

装备配备达标率：对讲机、防暴棍、钢叉、反光背心等执勤装备，按在岗人数 1:1 配齐，装备完好率 100%，无装备缺失、故障未及时更换情况。

五、服务合规量化标准

不合规行为零发生率：全年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明令禁止的限制人身自由、搜身、扣押证件、暴力讨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监控管理合规率：无私自删改、泄露监控内容情况。

保密执行达标率：所有在岗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内部信息、人员隐私信息零泄露。

投诉处理办结率：接到村民、访客等服务投诉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核查反馈，投诉办结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台账归档完整率：人员信息、值班记录、巡逻台账、培训档案、隐患处置记录等资料分类归档，完整度 100%，随时可接受政府抽查核验。

六、考核结算联动规则

考核总分设置为 100 分，95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结算安保服务费；85-94 分为合格，结算服务费的 95%；75-84 分为基本合格，结算服务费的 85%；74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服务费的 30%。出现重大安全事件、违规行为，直接一票否决，扣除服务费的 50%，政府有权要求涉事人员立即调离，并限期整改。

附件 2:

保安服务工作质效评价表

序号	考核模块	权重分值	核心量化考核项	得分
1	门岗值守	25 分	在岗率 100%、出入登记合规率 100%、着装规范合格率 100%、5 秒内响应访客、擅自闯入单位内部次数为 0	
2	治安巡逻	25 分	巡逻频次达标率≥98%、隐患上报率 100%、重点部位巡查每日≥3 次	
3	应急处置	20 分	火情、汛情等突发情况 5 分钟内抵达现场、重大事件 3 分钟内上报、年度消防演练参与率 100%	
4	队伍管理	20 分	持证上岗率 100%、月度人员流失率≤8%、工作完成率≥98%、装备完好率 100%	
5	服务合规	10 分	不合规事件发生率 0%、投诉办结率 100%	
6	加分项	最高+10 分	协助处置重大隐患、获服务对象书面表扬、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	
7	一票否决项	-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8	最终总分	110 分	基础分+加分项（最高 110 分）	
备注：95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结算当日保安服务费；85-94 分为合格，结算当日服务费的 95%；75-84 分为基本合格，结算当日服务费的 85%；74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日服务费的 30%，出现一票否决项，扣除当日服务费的 50%。				

被考核负责人:

张镇人民政府:

评价日期: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8.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8.14

